**嘉兴市第一医院人文艺术创作及陈列实施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第一医院人文艺术创作及陈列实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浙-CZTC20482

2.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人文艺术创作及陈列实施项目

3.预算金额：300万元

4.最高限价：28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标项一 | 嘉兴市第一医院人文艺术创作及陈列实施项目 | 1 | 项 | 280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人文艺术创作、90日历天内完成陈列制作、施工、安装、验收等工作**。**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自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以注册供应商帐号登录，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如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游客方式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嘉兴市市政府西侧，嘉兴市广场路350号蒋水港桥西侧）。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0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嘉兴市市政府西侧，嘉兴市广场路350号蒋水港桥西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注意事项：

1.1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30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2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0年12月30日10时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2月30日10时00分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1.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它事项

3.1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3.2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2.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2.2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2.3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2.4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3.2.5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2.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2.7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U盘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008室，收件人：吴战军，联系电话：18957110019），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5858165860@163.com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供应商须将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文件”将不予接收。）

3.2.8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 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3.4.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4.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3.4.3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报价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3.4.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第一医院

地 址：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智清

项目联系电话（询问）：0573-82519950

质疑联系人：周珍晓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51988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008室

传 真：0571-87553198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烜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50078、15858165860

质疑联系人：吴战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500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

联 系 人：唐海滨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8172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